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 債務人 陳昰裕
- 05
- 06 代 理 人 張家萍律師(法扶律師)
- 07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8
- 09 法定代理人 黄俊智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2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15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
- 16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7 0000000000000000
- 18 00000000000000000
- 19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20
- 21 0000000000000000
- 22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3 0000000000000000
- 24 0000000000000000
- 2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- 26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7 000000000000000
- 28
- 2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30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- 31 0000000000000000

- 0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- 02 0000000000000000
- 03
- 04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- 07 債 權 人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2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00000000000000000
- 15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- 16 00000000000000000
- 17 0000000000000000
- 18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19 0000000000000000
- 2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- 21 00000000000000000
- 22 00000000000000000
- 23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- 24
- 25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
- 26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- 27 00000000000000000
- 2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- 29 代理人鄭穎聰
- 30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- 31

- 01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- 02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- 03 0000000000000000
- 04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- 0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,本院裁定如下:
- 96 主文
- 07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昰裕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 08 程序。
- 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- 10 理由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,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,清理其債務;又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,得向法院聲請清算;債 權人縱為一人,債務人亦得為聲請;再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 裁定,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,並即時發生效力;復法院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,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 算程序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、第80 條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19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自民國88年起服刑並於101年間假 20 釋,當初因在間而未收到銀行之催繳通知,爰依消債條例第 153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:

- (一)聲請人於112年9月8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,於同年11月28日調解不成立,經本院調取112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71號卷宗查明無誤,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,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,尚無不合。
- □聲請人陳稱其自111年9月起至112年5月30日止在東恩事業有限公司就職,每月工資為2萬多元(調解卷第25、239頁);後來因為工作日數變少而收入漸少,故換工作為工地搬運工,月薪平均2萬5000元至2萬7000元(調解卷第134頁),核與其提出之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

01

03

05

07

08

10

1112

13

1415

16

17 18

19

20

21

2324

2526

2728

29

21

31

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並無不符(調解卷第36至37頁),, 爰以每月2萬6000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。

- (三)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,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;受扶養者之 必要生活費用,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,並依債務人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,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1、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主張尚須與胞妹共同扶養父母,胞 弟則多年不知去向而未負擔扶養費(清算卷第47頁),然依 上開法文規定,聲請人對父母之扶養義務比例均為1/3。再 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就醫病歷(清算卷第200至207頁),足佐聲 請人父母現在均仍就醫治療中,無法自行謀生而有受聲請人 扶養之必要。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 生活費之1.2倍為1萬7076元,是聲請人主張其必要生活費用 為1萬7000元(清算卷第25頁),未逾越上開數額,應認定 其自身之必要生活費用即為1萬7000元;至其主張其扶養父 母之金額為2萬餘元(清算卷第134頁),已逾越上開規定所 據以計算所得金額即1萬1384元(計算式:1萬7076元)(扶養義 務比例1/3X扶養人數2人=1萬1384元),尚不可採。是依上開 法文規定,聲請人自身之必要生活費用再加計扶養費後,應 為2萬8384元(計算式:1萬7000元+1萬1384元=2萬8384 元)。而聲請人之每月所得2萬6000元扣除上開費用2萬8384 元後,每月已無剩餘,自難認其得以收入償還債務。
- 四聲請人財產部分,其名下並無車輛或不動產,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按(限閱卷)。且其自88年起入獄服刑,末出監時間為104年3月7日,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可證(獨立置於卷外),足證其所述其先前長年在監服刑乙節並非子虛,在監所其監所賺得之勞動金應屬稀微,不足供其清償相當之債務。另聲請人名下之保單價值僅1萬4946元,有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送金單足憑(清算卷第199頁),亦難認定此部分保險金得用以清償相當數額之債務。故綜合聲請人之財產、信用及勞力(技術),堪

04

07

08 09

10

11

12

13

中

菙

倩 務 。

民

國

程序,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

認聲請人之償還能力與其債務有極大落差,難認足供其清償

(五)本院綜合上情,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,扣除必要支

出後,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,而有藉助清算

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,重建其經濟生活之

必要。此外,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

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,是本件聲請

人聲請清算,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清算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,裁

113 年 10

29

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4

定如主文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 15

16

中 華 民 國

113 年 10

29

日

書記官 金秋伶

月

月

附表: 18

1 (
-l	J

17

111 110				
編	債權人	債權數額		卷證出處
號		本金、利息	違約金、	
			費用	
1	華南商業銀行	21萬497元	1355元	調解卷第85至89
	股份有限公司			頁
2	玉山商業銀行	21萬7122元		調解卷第245頁
	股份有限公司			
3	凱基商業銀行	11萬8556元	1355元	調解卷第89頁
	股份有限公司			
4	台新國際商業	37萬6256元	6 萬 7723	調解卷第91頁
	銀行股份有限		元	
	公司			

5	中國信託商業	12萬4924元	3600元	調解卷第93頁
		12两432470	300076	卵件仓分 50只
	銀行股份有限			
	公司			
6	良京實業股份	39萬5344元	1500元	清算卷第93頁
	有限公司			
7	萬榮行銷股份	42萬9752元	807元	調解卷第101頁
	有限公司			
8	匯誠第一資產	40萬3187元	5 萬 6614	清算卷第95頁
	管理股份有限		元	
	公司			
9	磊豐國際資產	14萬5166元	1270元	清算卷第89頁
	管理股份有限			
	公司			
10	元大國際資產	13萬4982元	1 萬 2958	清算卷第190-7
	管理股份有限		元	頁
	公司			
11	中華電信股份	0元		調解卷第28頁
	有限公司			(債權人未聲報
				債權數額)
12	新光行銷股份	11萬6388元		清算卷第141頁
	有限公司			
13	億豪管理顧問	4萬2883元	794元	清算卷第153頁
	股份有限公司			
14	裕邦信用管理	1萬7856元		清算卷第173頁
	顧問股份有限			
	公司			
	合計	273萬2913元	14 萬 7886	
			元	